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JT-1902-001RR

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6
	二、谈判文件说明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
	五、评审与谈判	11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四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27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JT-1902-001RR

项目名称：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 化设备	数据库前置 安全设备	1 项	详见谈判文 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3.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四部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0-27 14: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10-27 14: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盼、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CZD2025-JT-1902 -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80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2.2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邀请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1	货物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光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一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4.5	本项目核心产品：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
28.1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中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

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

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 (5)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谈判

-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 百分比 ×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6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按标准上浮（下浮）20%））。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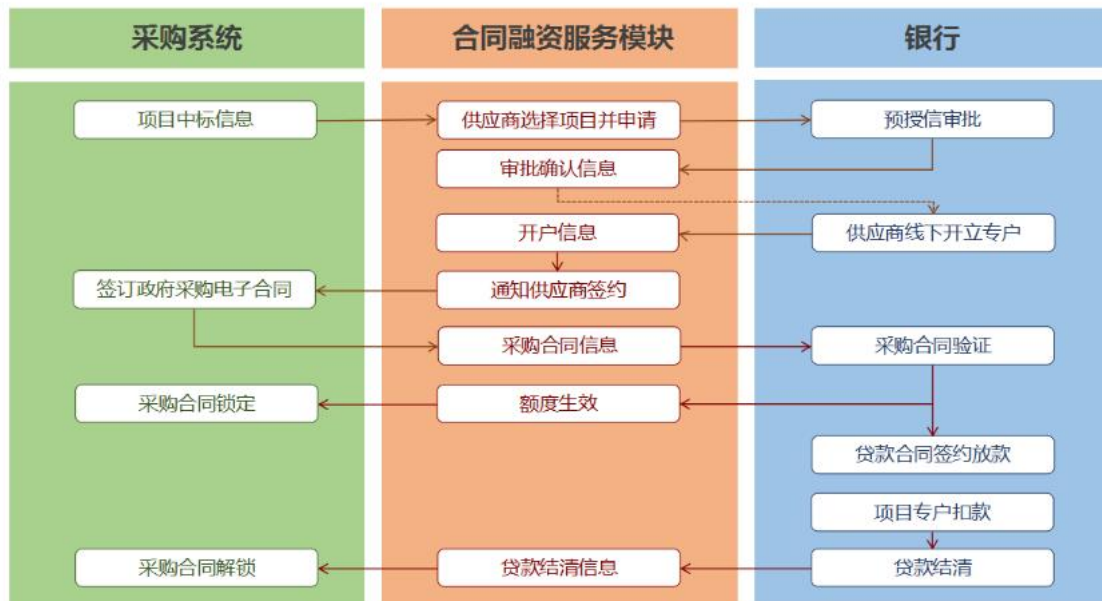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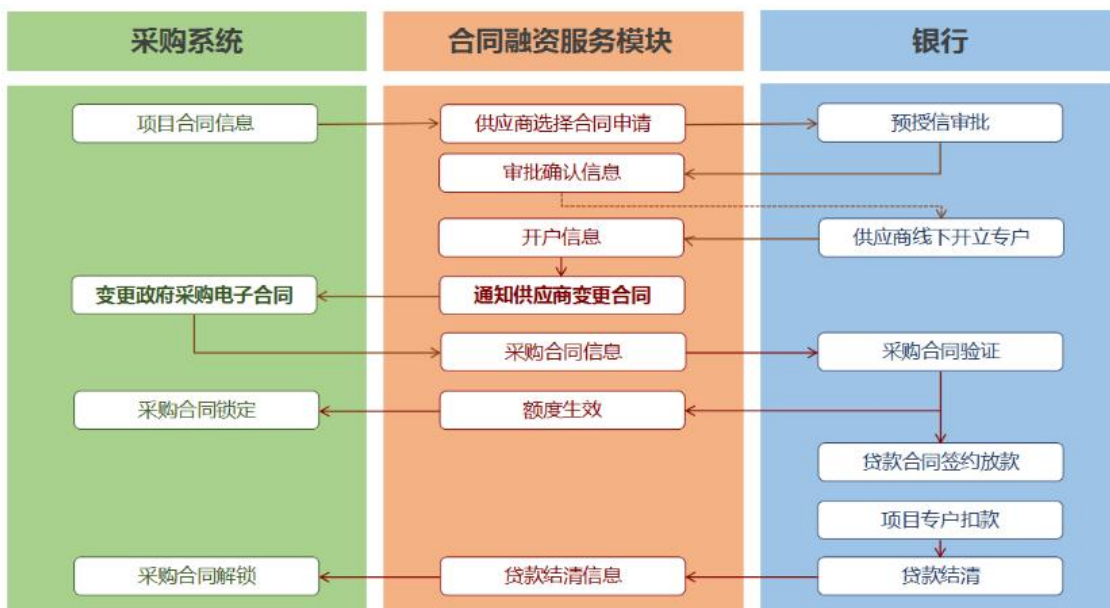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儿童医院 XXX 项目 货物合同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货物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鉴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 组织竞争性谈判。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鉴证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含税合计	大写：			

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二、安装条件：

(一)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货物服务内容

(一) 谈判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根据客户要求设备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

(二) 供应商须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三) 供应商需提供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四)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系统漏洞整改、网络安全整改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安装费、检测费及其他伴

随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并检验合格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2、5 日内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完成服务器安全软件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质量保证

1、维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漏洞修复、软件大版本升级、在线答疑、现场服务、定期回访、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提供永久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维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一般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紧急问题或重大故障 1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甲方时间安排提供至少两次的本地服务。

4、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乙方部署安装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由乙方承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

2.2. 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延期。（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2.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验收时间。

3.1 在本项目实施部署完成后，乙方提供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需要组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3.2 重新验收的约定：双方约定在首次验收未通过后，乙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甲方有权再次组织验收，若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3 甲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合格证书视为验收合格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xx% 的违约金。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xx%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xx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xx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xx%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全部赔偿。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七）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

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二)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四)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x]年。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及鉴证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710003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业务处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电话: 029-87692082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万元)
1	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	1 台	标准机架式设备, 国产 CPU, 冗余电源、≥6 个电口、≥2 个万兆光口, 带 bypass 功能, 含光模块、≥2 块扩展槽位、≥32G 内存, ≥4T 硬盘, 20 个数据库实例	23.00
2	端口流量镜像交换机	1 台	标准 1RU 19 英寸机架、≥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8 个 10G SFP+以太网接口、内置固定电源、内置固定风扇、支持汇聚分流、支持 M:N 的复制 (M 个源复制到 N 个目的) 支持基于流的复制	5.00

二、技术要求:

(一) 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

(二) 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

1. ▲硬件指标

- 1.1. 设备高度: 2U
- 1.2. 网络接口: 千兆电口≥6, SPF+≥2
- 1.3. 电源指标: 双电源
- 1.4. 提供软硬一体机
- 1.5. 内存: ≥32G, 硬盘: ≥4T

2. 软件功能性要求:

▲2.1. 需满足至少 20 个数据库实例

2.2. 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 全中文操作界面, 支持主流浏览器, 支持 https/SSL 等加密传输协议; 基于数据资产划分相应的资产权限;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3. 平台具有安全审计员、安全保密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 实现三权分立; 支持对平台用户的密码复杂度 (数据、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密码长度等)、有效期、复杂度、密码错误锁定策略等进行限制, 有效期过后提供登录重置密码或禁止登陆需联系管理员处理多种处理方式, 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 支持通过根据密码有效期进行密码前置更新或自动更新配置, 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

2.4 基于数据库访问日志, 一现资产的访问身份; 可通过设置、完善身份信息, 支持将访问用户添加到黑白名单;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5. 支持从 LDAP&AD、企业微信、钉钉、专有钉钉、飞书、堡垒机等三方用户认证平台同步账户信息, 实现已有账户与身份的绑定; 支持为每个用户绑定 USB KEY 或软证书, 解决仅依

靠密码认证带来的安全不足问题；

2.6. 支持灵活组合审计日志发生时间、访问主体、操作类型、设备类型、关键字等要素，进行审计日志检索。

2.7. 支持事件回溯能力，至少支持时间、SQL 语句数量等至少两个维度的会话溯源；支持会话分析能力，对会话过程进行回溯，回溯过程实时关联操作语句；

2.8. 支持将审计日志查询条件通过且或逻辑组合对日志进行精确查询；支持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为空、不为空等运算条件；**（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9. 支持对日志进行聚合分析，当同一主机/同一数据库账号/同一客户端 IP/同一设备/陌生业务账号累计触发同一规则达到一定次数时，才会进行告警，以降低告警次数；支持对告警信息进行详细的订阅设置，包括告警接受的对象、接收方式、资产范围、告警范围、风险类型、告警发送时间、告警频次等信息；支持通过短信、邮件、专有钉、钉钉、企业微信等多种告警方式发送风险提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10. 支持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集中去重展示，并统计展示对应事件的历史告警次数和处置状态；支持以发生的时间、风险策略名、风险等级、资产地址、处置状态等条件进行精确检索，提升风险处置效率；支持设置不同检索条件模版和默认检索条件，可一键调用检索，以提升事件检索效率；支持对特定风险类型自定义危害情况和处置预案，提升运营效率；**（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支持对合并后的安全事件进行处置，标记事件处置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待处置、已完成、误报等状态；支持通过工单流程将安全事件分配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进行处置，并通短信、邮件、专有钉、钉钉、企业微信等进行告警；可实时跟踪、观测处置状态。支持从安全事件中提取关键因子，形成信任规则，当访问事件触发信任规则时，不再列入安全事件列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11. 通过梳理资产标签、访问关系等内容，统计分析、展示资产被访问的情况，包括常访问的数据库账号、客户端 IP、操作类型等，供资产的安全运营提供参考数据；在访问关系图谱中，可展示资产所涉及的身份信息、常使用的 SQL 操作、执行结果成功率、风险等级等信息；

▲2.12. 提供安全可视化大屏，直观展现数据安全总体态势，包括敏感资产访问热度、活跃身份、访问时间热度、资产脆弱性统计、风险资产 Top5、风险身份 TOP5、风险类型 Top5、安全防护效果、告警趋势、实时高危事件等模块，呈现整体系统的安全总体态势。直观展现用户整体系统的风险情况，包括数据库/敏感表/敏感列的数量统计、数据访问趋势、数据库类型占比、SQL 执行时长分布、数据敏感列分布、敏感表数据分布、数据库登录情况 TOP10 等内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直观展现安全设备整体运行情况。主要展示运行天数、安全设备数、事件总数、告警总数、设备运行情况、日志采集趋势等模块。

▲2.13. 支持数据权限功能，通过设置数据权限组，控制用户可见的资产范围；分配到对应权限组的用户，可进行对应资产的管理，否则此用户无法管理此资产，以实现数据隔离；**（提**

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14. 支持对产品操作日志进行在线备份，并可跟踪备份任务状态；支持设置备份日志的保留策略和保留时间；支持备份文件的在线恢复；

2.15. 内置合规报表、专项报表、综合报表、自定义报表四种类型。合规报表：等保报表、数据安全法报表模板，帮助用户满足日常合规需求，便于各类监管场景下的合规审查；专项报表：面向巡检等各类业务需要，面向运维脱敏等业务场景提供数据安全专项报表；综合报表：面向数据库从敏感资产分布、SQL 语句执行、风险事件角度对数据源进行综合分析，综合判断安全；支持按需选择资产范围和时间范围即时生成在线报表

2.16. 支持对接第三方接口实现数据收集、数据外发；支持通过 syslog、kafka 外发日志信息；外发目标地址、传输内容、传输方式可通过用户自定义配置；传输内容至少包括全量日志、告警日志、安全事件；支持 JSON 格式的日志传输；

▲2.17. 支持基于不同用户访问不同等级敏感资产时能够对数据库操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表、存储过程、包、触发器、函数等进行 DDL、DQL、DCL、DML 操作时进行不同权限的划分及授权。可将授权有效期约束在指定时间段、指定时间周期、指定时间域；当需要变更某身份所使用的授权模版时，应当在变更前，进行授权前后的权限对比，明确标注操作变更项，防止因平台误操作造成不合理授权；（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18. 支持数据库访问授权，通过身份的多因素认证，至少应支持应用名称、主机名、证书、数据库用户、操作系统用户、用户名、IP 地址、MAC 地址等因素的任意组合，系统根据多维身份管理策略，自动判别登录主体的合法性，如不符合设定的身份管理策略，登录失败；（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在系统中回收资产授权权限。

▲2.19. 支持实现直连阻断、本地操作管控，防止非法身份绕过安全系统，违规对数据库进行访问；针对假冒应用，可进行行为阻断或告警；（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2.20. 支持产品 OTP 登录二次身份认证具备账号托管功能，支持将真实数据库账号映射至自定义的托管账号，并通过 OTP、或系统动态生成的动态码作为配套密码，实现运维人员通过托管账号及动态码校验即可访问数据库，防止因数据库帐号公开造成的泄露问题；

2.21. 支持僵尸账号检测，支持口令暴力破解防御，支持防扫描。

2.22. 支持数据脱敏，可通过自定义脱敏策略，部分字段可返回脱敏后的结果；应当支持对敏感类型进行自定义分段处理；

2.23. 支持误操作恢复，支持设置误操作前的数据保留时间；支持对 DROP、Truncate 等类型的操作进行一键恢复；（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24. 支持通过根据实际业务流自定义配置工作流程；提供工单申请功能，可通过工单针对数据库登录、访问授权、自定义 SQL 执行、敏感 SQL 执行等操作进行在线申请；工单采用逐级审批机制；实时展示待办工单审批状态；申请人员提交工单申请后，支持通过预先设定好的审批流程，根据工单申请涉及的不同数据库，流向不同的审批人员；

2.25. 至少包含三种数据库自动发现能力，包括：根据特定数据库类型和 IP 段扫描发现数据库；至少支持 oracle,mysql,mssql 等实时展示数据库运行指标。.

▲2.26. 至少支持 oracle,mysql,mssql 虚拟补丁。

（三）端口流量镜像交换机：

1. 硬件指标

- 1.1. 要求产品为标准 1U 机架设备，支持固定单电源、冗余风扇
- 1.2. 支持至少 2G 内存，8G Flash
- 1.3. 支持至少 9M 包缓存
- 1.4. 支持设备前面板上有 USB 接口、Console 口、以太网管理口
- 1.5. 支持至少 8 个 10G SFP+光口
- 1.6. 支持至少 24 个 10/100/1000M RJ45 电口

2. 软件功能性要求：

- 2.1. 端口聚合组数量最少 16 组，每个端口聚合组支持的成员端口数最少可以到 64 个
- 2.2. $\geq 208\text{Gbps}$ 线速转发能力
- 2.3. 支持 N 个端口进来的报文转发到 M 个端口， $N \geq 1$ ， $M \geq 1$ ，N 个端口进来的报文转发到一个负载均衡组，选择一个出口出去。支持同源同宿负载均衡可以对报文根据 2-4 层字段进行过滤，有条件的进行转发，可以在入方向和出方向分别进行过滤，支持将报文从入端口转发出去；
- 2.4. 支持 Hash 和轮询的负载分担方式，支持 crc 和 xor 两种 Hash 算法，用户可配，这些字段可以参与 Hash 计算：源 Mac，目的 Mac，源 IP，目的 IP，Protocol，L4 源端口，L4 目的端口，VxLAN VNI，GRE Key，GRE VSI。如果是 tunnel 报文，则报文内层的源 Mac，目的 Mac，源 IP，目的 IP，Protocol，L4 源端口，L4 目的端口都可以参与。
- 2.5. 以基于匹配的报文字段进行分发和过滤，包括以下字段：
 - 1) 支持匹配 IPv4 目的 IP，IPv4 源 IP，IPv6 目的 IP，IPv6 源 IP
 - 2) 支持匹配 TCP/UDP 目的端口（支持范围匹配），TCP/UDP 源端口（支持范围匹配），DSCP，4 层 protocol 字段，TCP 选项（ack | fin | psh | rst | syn | urg），Ip-precedenc，是否分片，是否首分片，是否小分片，是否携带 IP Option
 - 3) 支持匹配 EtherType，目的 Mac，源 Mac，Vlan，Cos
 - 4) 支持匹配双层 vlan TAG 的内外层 vlanId 和内外层 Cos
 - 5) 支持匹配 nvgre tunnel/vsid，VxLan Tunnel/VNI，ERSPAN Key，
 - 6) 支持至少可以匹配 4 层 MPLS label
 - 7) 支持匹配 PPPOE 的 PPP Type
 - 8) 支持匹配用户自定义字段

2.6. 支持修改报文的源 Mac,目的 Mac,源 IPv4/IPv6, 目的 IPv4/IPv6

支持去掉 1 层或者 2 层 Vlan TAG

支持增加和修改 Vlan TAG

支持将转发出去的报文打上时间戳, 可根据本地或者 NTP 作为时间源

支持将 VxLAN/GRE/IPinIP 头剥掉, 内层报文转发出去

支持将进来的报文加上 vxlan header 或者 L2GRE header 或者 L3GRE header 送出去

支持将 MPLS 头剥掉, 内层报文转发出去

支持将 ERSPAN 的头剥掉, 内层报文转发出去

可以将转发出去的报文截短, 截短的长度全局指定, 可以基于端口或者基于流来 enable/disable 该功能

支持至少 512 个 TAP group

支持至少 1800 条入方向过滤规则

支持至少 250 条出方向过滤规则

3. 软件非功能性要求:

3.1. 性能需求:

响应时间: 对于日常的常规操作, 像查询用户权限、查看审计日志等, 系统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1 - 3 秒内。

并发处理能力: 要能支持大量用户同时在线操作。比如大型企业可能有数百名数据库管理员、开发人员和审计人员同时访问系统, 系统应能稳定运行, 不会出现卡顿或崩溃现象。

▲吞吐量: 系统需要具备高吞吐量, 能够快速处理大量的数据请求。例如, 在进行数据备份、恢复或者批量数据操作时, 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不影响数据库的正常运行。

3.2. 可靠性需求:

可用性: 系统需具备高可用性, 全年的系统可用性应达到 99.9%以上。这意味着系统每年的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8.76 小时, 以确保数据库运维工作不受影响。

数据备份与恢复: 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 备份数据要存储在安全可靠的地方。同时, 要具备快速的数据恢复能力, 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 能在最短时间内将数据恢复到最近一次备份的状态。

3.3. 安全性需求:

访问控制: 严格的用户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 对不同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例如, 管理员可以进行系统配置和用户管理, 审计人员只能查看审计日志, 普通运维人员只能进行有限的数据库操作。

数据加密: 对系统中的敏感数据, 如用户密码、数据库连接信息等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 防止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

安全审计: 详细记录用户的所有操作行为, 包括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人员等信息,

以便进行安全审计和追溯。审计日志要进行安全存储，防止被篡改。

3.4. 可维护性需求：

易操作性：系统界面应简洁直观，操作方便，方便管理员进行系统配置、用户管理和故障排查等工作。同时，要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和帮助文档。

可扩展性：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添加新的功能模块和支持新的数据库类型。例如，随着企业业务的发展，需要支持新的云数据库，系统应能快速进行扩展。

可维护性：代码结构清晰，具有良好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方便开发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同时，要提供完善的系统监控和诊断工具，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中的问题。

3.5. 兼容性需求：

数据库类型兼容性：系统应支持多种常见的数据库类型，如 MySQL、Oracle、SQL Server 等，以满足医院的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JT-1902-001RR

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项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谈判的或法定代表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JT-1902-001RR

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前置安全设备项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谈判保证金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金			
	(质保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最后) 谈判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如有）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 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